

南审金审教﹝2024﹞ 6 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及项目建设经费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思想，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立德树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等文件精神，强化教学在学校工作的中心地位，进一步调动我校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创新教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学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形成高水平教学成果，现将《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及项目建设经费资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及项目建设经费资助办法（试行）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2024年5月23日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学成果奖励**

**及项目建设经费资助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规范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形成高水平教学成果，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教学工作中做出贡献，在教学成果、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相关荣誉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章 奖励（资助）项目及标准**

**第三条** 以下所列奖励（资助）项目均为政府或政府部门委托其他部门以及学校组织开展的教学评奖和建设项目。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标准（万元） | 备注 |
| 国家级 | 特等奖 | 一事一议 |  |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 省级 | 特等奖 | 一事一议 | 一次性奖励 |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3 |
| 校级 | 特等奖 | 0.4 |
| 一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 |

备注：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奖励计算方法

奖励金额=奖励标准×A1（单位排名系数）×A2（个人排名系数）

国家级各系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排名 | A1 | 个人排名 | A2 |
| 1 | 1 | 1 | 1 |
| 2 | 0.8 | 2 | 0.8 |
| 3 | 0.7 | 3 | 0.7 |
| 4 | 0.6 | 4 | 0.6 |
| 5 | 0.5 | 5 | 0.5 |

省部级各系数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排名 | A1 | 个人排名 | A2 |
| 1 | 1 | 1 | 1 |
| 2 | 0.5 | 2 | 0.5 |
| 3 | 0.3 | 3 | 0.3 |

备注：对一项成果只奖励一次，奖金由项目组负责人分配。

**第五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奖励及教研项目经费配套标准

教育教学改革论文是指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规律，提出办学思想和理念，或针对课程与教材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师资培养与制度、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监控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后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奖励参照《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学术论文的奖励标准执行。

教研项目经费配套参照《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科研经费配套标准执行。

**第六条** 专业建设奖励（资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阶段 | 标准（万元） | 备注 |
| 国家级 | 获批 | 一事一议 |  |
| 结项 |
| 省级 | 获批 | 按省里要求配套  建设经费 |  |
| 结项 |
| 校级 | 获批 | 3 | 均为建设经费 |
| 通过第一年年度检查 | 3 |
| 通过第二年年度检查 | 4 |
| 专业综合评估通过 | | 1 | 一次性奖励 |

**第七条** 课程建设奖励（资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阶段 | | 标准（万元） | 备注 |
| 国家级 | 获批 | | 一事一议 |  |
| 结项 | |
| 省级 | 获批 | 产教融合型 | 6 | 为建设经费：若省厅拨款不低于6万，学校不再资助；若省厅拨款不足6万，差额由学校配套 |
| 其它 | 3 | 为建设经费：若省厅拨款不低于3万，学校不再资助；若省厅拨款不足3万，差额由学校配套 |
| 校级 | 获批 | 产教融合型 | 1 | 均为建设经费 |
| 其它 | 0.5 |

**第八条** 重点教材（含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阶段 | 标准（万元） | 备注 |
| 国家级 | 获批 | 一事一议 | 一次性奖励，不含上级文件要求的建设经费 |
| 结项 |
| 省级 | 获批 | 0.6 |
| 结项 | 1.4 |

**第九条** 教学团队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阶段 | 标准（万元） | 备注 |
| 国家级 | 获批 | 一事一议 | 一次性奖励，不含上级文件要求的建设经费 |
| 结项 |
| 省级 | 获批 | 0.6 |
| 结项 | 1.4 |

**第十条** 教学名师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级别 | 标准（万元） | 备注 |
| 国家级 | 一事一议 | 一次性奖励，不含上级文件要求的建设经费 |
| 省级 | 5 |

**第十一条** 教学平台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 阶段 | 标准（万元） | 备注 |
| 国家级 | 获批 | | 一事一议 | 不含上级文件要求的建设经费 |
| 结项 | |
| 省级 | 获批 | | 0.6 |
| 结项 | | 1.4 |

备注：教学平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示范中心、创新创业示范中心、重点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基地等。

**第十二条** 教学竞赛奖励标准

教学竞赛认定分全国性、省际区域两级，每级分三类，详见附件《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会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版《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江苏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经校办公会通过的建设经费和获奖奖励决议方案同步废止。

各级别教师教学竞赛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竞赛级别 | 级别  系数 | 特等奖(万元） | 一等奖(万元） | 二等奖(万元） | 三等奖(万元） |
| 全国性I类 | 1 | 5 | 4 | 3 | 2 |
| 全国性II类 | 0.5 | 2.5 | 2 | 1.5 | 1 |
| 全国性III类 | 0.2 | 1 | 0.8 | 0.6 | 0.4 |
| 省际区域级I类 | 1 | 1.5 | 1 | 0.8 | 0.5 |
| 省际区域级II类 | 0.5 | 0.75 | 0.5 | 0.4 | 0.25 |
| 省际区域级III类 | 0.3 | 0.45 | 0.3 | 0.24 | 0.15 |
| 校级 | —— | 0.4 | 0.3 | 0.2 | 0.1 |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标准 | 备注 |
| 省级 | 一等奖 | 0.5万元 |  |
| 二等奖 | 0.4万元 |
| 三等奖 | 0.3万元 |
| 团队奖 | 0.4万元 |
| 校级 | 特等奖 | 10课时 |
| 优秀奖 | 10课时 |

**第十四条** 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含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等基地类）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阶段 | 标准（万元） | 备注 |
| 国家级 | 获批 | 一事一议 | 不含建设经费 |
| 结项 |
| 省级 | 获批 | 0.6 |
| 结项 | 1.4 |

**第十五条** 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标准

| 类别 | 级别 | 标准（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教学管理先进集体 | 国家级 | 一事一议 | 一次性奖励。具体项目由教学委员会解释。如果分一、二、三等奖，则一等奖奖金上浮50%，三等奖奖金下浮50%。 |
| 省级 | 1 |
|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 | 国家级 | 一事一议 |
| 省级 | 0.4 |

**第十六条**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标准

奖励范围为针对我校教学管理业务方面所取得并应用于我校教学管理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并颁发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须取得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转让等非原创性方式获得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不予奖励；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已经完成成果转化，并产生社会经济效益（需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奖励；同一年度同一作者奖励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不超过2项。

|  |  |
| --- | --- |
| 类别 | 标准（万元） |
| 发明专利 | 0.5 |
| 软件著作权 | 0.5 |

**第三章 奖励条件及要求**

**第十七条** 在同一建设期内取得的不同阶段或不同等级的同一成果，按成果达到的最终或最高等级标准兑现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八条** 除国家、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外，其他成果均须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为第一主持单位且我校在职教职工为第一署名人，项目第一署名人为申报人。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九条** 教务办每年上半年发布通知，开展上一年度的成果奖励工作。

**第二十条** 教学成果奖励由教务办组织实施，各学院（部）、部门负责组织本学院（部）、部门教职工申报。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部门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学院（部）、部门的申报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收齐、初审、整理完毕后，填写汇总表，经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交教务办。

**第二十二条** 教务办对各学院（部）、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奖励类别及标准将本年度的奖励名单呈学校教学委员会终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教务办将奖励评审结果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任何部门或个人若对奖励项目及其奖励情况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教务办提出异议和事实依据，并署真实姓名及所在单位。教学奖励异议事项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财务予以兑现发放。所获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教务办负责做好每年度教学成果奖励的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随着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奖项，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奖励项目、标准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对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成果由教学委员会研究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具体奖励标准。

**第二十七条** 获奖成果一般指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以市、厅级以上单位名义颁发奖励证书的教学成果。不是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其它奖项，其获奖证书须有带国徽的政府公章（教师教学竞赛以学校发布的最新版教师教学竞赛目录清单为准）。

**第二十八条**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重复申报的，一经查实，追回奖金（退回奖金中涉及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参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出国逾期不归和服务期未满调离本校者，不予奖励。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教学成果。自公布之日起，2019年发布的《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自行废止。与本办法不相符的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